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18年12月13日15:00起。

（2）网络投票：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13日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15:00至2018年12月13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23号公司一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颂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名，代表股份数量55,301,12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8.3241%。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名，代表股份数54,293,12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807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7名，代表股份1,008,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投票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同意54,293,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73%；反对1,0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2、同意54,293,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1773%；反对1,00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82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审议时对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实行等额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颂明先生、陈钢先生、肖林女士、程文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张颂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54,293,12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73%，张颂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0股同意。

3.2 选举陈钢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54,293,12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73%，陈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0股同意。

3.3 选举肖林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54,293,12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773%，肖林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0股同意。

3.4 选举程文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54,293,12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73%，程文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0股同意。

程文杰先生于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5月10日曾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后因公司业务调整而辞去董事职务，但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及其他职务。为适应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再次提名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程文杰先生在离任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审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资料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可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审议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楚玉峰先生、梁彤先生、余应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4.1 选举楚玉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54,293,12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73%，楚玉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0股同意。

4.2 选举梁彤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54,293,12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73%，梁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0股同意。

4.3 选举余应敏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以54,293,12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73%，余应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0股同意。

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二年，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5.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本议案审议时对监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

决,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张航天先生、黄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1 选举张航天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以54,293,12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73%,张航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5.2 选举黄伟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以54,293,12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73%,黄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陈翊律师、廖颖华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